



福州市档案局文件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榕档〔2021〕33号

福州市档案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档案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发改委（局）、档案馆，市直各单位，市级各专业档案馆：

现将《福州市“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为推动全市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根据《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福建省“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市档案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根本遵循，持续在档案治理体系、资源体系、服务体系、保障体系建设上发力，档案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福州市档案馆获评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马尾区、闽侯县档案馆获评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一批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争先氛围进一步增强。

——事业发展环境持续新优化。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顺利完成全市档案部门机构改革，探索实行“办局一体、局馆联动”模式，促进局馆形成合力。各级党委政府更加关心支持档案工作，党政领导多次批示肯定档案工作，在档案馆库建设、工作经费、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档案工作、档案安全工作

分别纳入全市绩效管理、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市档案局列入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动各级各部门更加重视支持档案工作。

——服务中心大局呈现新作为。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世界遗产大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中发挥档案工作服务大局的独特作用；机构改革、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污染源普查等专项领域档案规范化管理成效显著。

——档案法治建设取得新突破。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及时梳理公布权责清单，在全省率先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建立档案工作社会协作机制，规范并支持档案服务机构参与档案事务，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档案服务，不断扩大档案工作覆盖面。开展“双随机”档案执法检查、档案服务机构专项督查等工作，推进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多形式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活动，档案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全社会档案意识不断增强。

——档案基础业务得到新夯实。打造彰显福州特色的多元化档案资源体系，聚焦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建立福州特色档案资源库。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馆藏档案总量达 178 万卷，较“十二五”末增长 82%，市档案馆馆藏总量位居全省设区市综合档案馆第一。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档案数字化项目指导和验收，在全省率先全面实现市、县、乡三级立档单位纸质档案及其档案数字化

副本“双套制”接收。市档案馆在全省市级综合档案馆内部业务建设评价中排名第一，县级综合档案馆内部业务建设评价全部顺利完成，档案馆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档案信息化建设迈出新步伐。持续推进“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工作，全市综合档案馆、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总量均位居全省第一，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率平均高达93%，实现档案工作由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转型升级。在全省率先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技术规范，推动电子文件在线归档；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档案共享试点工作，启动建设市、县（区）一体化的“福州市电子档案管理中心”，逐步实现档案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发挥档案在“数字福州”建设中的支撑作用。积极促成国家档案局每年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展示档案信息化创新成果，交流信息化建设经验，打造全国最具影响力的档案行业数字思想交流孕育平台。

——档案公共服务取得新成效。整合全市民生数字档案资源，率先入驻全省首个独立设置的市民服务中心，成为政务服务“福州窗”示范窗口。落实查档利用“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全省率先开展“异地查档、跨馆服务”工作，牵头与全市12个县（市）区档案馆、全省8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馆、省外23个档案馆建立跨馆查档合作，实现异地查档“立等可取、一次办结”，持续提升资源聚合能力，达到“整合共建、综合利用、共享共赢”的良好局面，经验做法入选《福州市改革开放40周年典

型案例》，在第三届“推进机制活、建设新福建”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档案宣传效应实现新增强。用好用活档案资源，系统谋划，通过举办档案展览、出版档案书籍和资料、开设媒体专栏、网络直播等多种方式，用档案讲好故事；结合“6·9国际档案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档案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等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档案宣传活动的效果和影响力。市档案局蝉联全国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档案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三连冠。

——档案安全保护得到新提升。有效推进县级综合档案馆新馆建设，马尾、闽侯、福清、罗源等4个档案新馆建成投用，长乐、连江等2个档案新馆开工建设，台江区档案馆进行翻新改造工作。实施综合档案馆档案数据异地异质备份制度，市档案馆与安徽省合肥市档案馆互为档案数据异地备份基地。档案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工作不断强化，档案实体安全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档案队伍建设展现新力度。举办全市档案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班、市直机关档案业务技能培训班、档案服务机构业务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数据管理、业务建设、档案利用、网络安全等专题培训、实地教学，全面提升档案人员业务水平，培育了一批档案业务骨干。组织开展全市档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及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新增档案

中高级职称 34 人，初级职称 112 人。加大对档案专家的培养力度，全市 5 人获评“全省首届档案工匠”荣誉称号，5 人荣获“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1 人获评“全省档案专家”。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争当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档案工作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日益凸显，档案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和独特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越来越突出。新修订档案法的施行，档案工作重点任务写入《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部门广泛应用，档案事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严峻挑战：档案工作体制机制还需理顺优化，档案治理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档案事业在区域间、部门行业间发展还不够平衡；档案工作还未完全实现数字转型，与现代化新技术、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档案专业队伍素质有待提升，基层档案部门人员亟需配齐等。面对机遇与挑战，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大力度推动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我市档案事业发展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来闽、在榕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落实“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紧紧围绕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坚持以档案工作四个“好”、两个“服务”为根本遵循，组织实施新修订的档案法，以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档案治理、资源、利用、安全“四个体系”建设，着力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在助力我市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争当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中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牢记“档案工作姓党”，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重要职责，确保档案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是坚持人民立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档案工作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加大档案接收与开放力度，建设好覆盖人民群众的资源体系和方便人民群众的利用体系，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是坚持依法治档。注重档案法治建设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档案工作，不断提高档案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以实践创新为引领，以信息化建设为带动，推进档案工作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实现档案工作转型升级。

五是坚持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控，压实安全责任，正确处理好档案开放和安全的关 系，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绝对安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档案治理更加高效、档案资源更加丰富、档案利用更加便捷、档案安全更加可靠的档案事业发展新格局，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相适应的档案工作强市奠定基础。主要发展目标：

一是档案治理效能明显增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档案工作责任制有效落实。档案法治建设更加完善，档案依法行政管理深入开展，社会档案意识和档案法治观念显著提升，依法管档环境持续优化。

二是档案资源建设明显增强。注重源头管理，加强档案的形成和收集工作，档案“应归尽归、应收尽收”有效落实，构建起覆盖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结构优化的档案资源体系，全面收集福州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当龙头、走前列、作

示范的奋斗历程中形成的各种载体档案。

三是档案服务水平明显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档案服务理念深入人心，档案开放步伐加快推进，档案工作服务中心大局更加主动有力，服务社会民生更加便捷高效，档案文化交流合作不断拓展，档案社会教育功能更加凸显，档案馆文化功能全面释放，人民群众利用档案获得感持续提升。

四是档案安全保护明显增强。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档案库房和设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更加完备，档案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

五是档案信息化建设明显增强。新技术新成果在档案领域不断转化应用，创新驱动作用更加凸显，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落地见效，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加速推进，数字档案共建共享取得实效，档案工作基本实现数字转型。

六是档案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党管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更加顺畅，档案理论和实践课题攻关有新突破，档案专业人才结构不断优化，“档案专家”“档案工匠”及档案专业人员队伍作用充分发挥，职业认同感自豪感明显增强，档案工作活力不断释放。

展望 2035 年，档案治理、资源、利用、安全“四个体系”建设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基本实现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基本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相适应的档案工作强市。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依法管档，全面提升档案治理能力

1.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政府职责，建立健全与档案法实施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行“办局一体、局馆联动”模式，强化党管档案工作制度优势，促进局馆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县级档案主管部门配齐人员，确保法定职能高效运行。建立和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优化档案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将档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规范基层档案制度落实，提升基层档案治理能力，到“十四五”末，力争市直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率达到90%，区县（市）直单位、乡镇（街道）档案工作规范化率达到80%以上，村（社区）档案工作规范化率达到70%以上。

2. 强化档案普法执法。加强档案法治宣传，制定和实施全市档案“八五”普法规划，拓宽档案法治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视频直播执法、播放宣传短片、刊登典型案例、组织知识竞赛等方式扩大档案普法覆盖面，提升全民档案意识，营造知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依法落实各级档案行政管理主体责任，明晰档案主管部门权责清单。深化档案领域“放管服”改革，科学设置政务服务事项，完善办事指南和具体流程。全面推行档案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与相关行政部门、市县两级档案主管部门联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形成

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档案行政执法工作格局。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以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线索核查为补充，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常态化。

3. 深化档案业务指导。服务市委中心工作，加强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等重点领域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乡镇档案工作办法》《村级档案管理办法》为抓手，完善优化农业农村档案管理体制。健全“互联网+监管”手段，探索档案数字治理新模式，利用现代化技术开展在线档案业务指导，服务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优化县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机制，全面提升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水平。健全机关档案工作分层次、企业档案工作分类别、联合主管部门协同配合的业务指导体系，促进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和专业档案馆加强自身档案业务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档案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规范档案服务质量，引导档案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二）拓宽收集渠道，全面提升档案资源建设

1. 加大档案资源收集力度。及时调整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依法落实到期档案接收工作，并同步接收数字化副本，县级综合档案馆实现馆藏总量增长50%以上，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量突破40万卷。积极拓展收集范围，切实把反映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和各县（市）区中心工作等重点领域档案收集进馆。全方位

收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关档案资源，加强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世界遗产大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新闻单位宣传报道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特殊载体档案归档、接收、征集工作。加强涉及民生的各类档案接收进馆，完善婚姻登记、住房补贴、医保等 15 种左右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注重红色档案、非物质文化遗产、闽都文化品牌、“海丝”文化和涉侨涉台档案等相关特色档案资源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境外珍贵档案和口述历史、新媒体档案征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档案资源建设，向各级各类档案馆捐赠反映福州城市变迁的文本、图片、音像等档案资料。

2. 加强档案资源质量管控。依法加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门类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确保档案应收尽收、应归尽归。对于接收进馆的档案，加强质检和验收，确保档案质量符合规范。做好重点档案以及畚族档案等具有地方特色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开发，开展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加强农村、社区、企业、新社会组织等档案管理。深化档案检索工具、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全宗卷编制工作，定期开展保管到期档案鉴定处置，提升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村（社区）建档工作，提升民生档案质量，更好服务和支撑基层社会治理。

3. 推动档案资源数字转型。加强档案数字资源规划管理，逐步建立以档案数字资源为主导的档案资源体系。继续做好“存量数字化”，各级综合档案馆应数字化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县

级以上各部门各单位档案室档案数字化率达到100%，并依法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大力推进“增量电子化”，健全电子文件归档机制，逐步实现各类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电子档案在档案资源体系中占比明显提升。加快推进重要档案数字化成果的数据化，细化数据资源的颗粒度，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文字识别和图像识别能力。

（三）提高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档案利用水平

1. 加快推进档案开放力度。建立健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开放审核建议机制以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开放审核制度，实现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大档案数据开放力度，推动市、县两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定期开放档案目录，稳步推进开放档案全文在线查阅，实现馆藏档案中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文件的开放，逐步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档案，加快涉及民生领域档案的开放审核力度，满足社会需求。探索应用人工智能辅助档案开放审核，进一步提高档案开放审核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2. 提高档案利用服务能力。挖掘档案资源，精准为党委、政府决策和部门专项研究提供参考，建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利用调度机制。切实提升综合档案馆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异地查档、跨馆服务”机制。不断发挥市档案馆驻市民服务中心窗口的示范辐射作用，以常态化争创“标兵窗口”为导向，切实推行“窗口无否决权”，优化档案

利用环境，简化档案利用程序，全面提升档案服务质量，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法利用需求，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增添助力。

3. 完善数字档案共享服务体系。依托福州市电子档案管理中心平台，拓展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档案数据开放维度，服务数字福州建设。积极探索知识管理、人工智能、数字人文等技术在档案信息深层加工和利用中的应用。加快推进档案馆际、馆室之间的档案数据共享，至2025年年底，市、县两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面开通“查档直通车”，实现数字档案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助力打造智慧化、协同化、便民化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和鼓励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探索国家综合档案馆与各专业档案馆、重点部门档案室的数字档案资源整合与共享，推动全市数字档案资源集聚管理和高效利用。

（四）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档案安全管理

1. 加快档案馆库建设进度。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和绿色档案馆建设要求，继续推进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达标、不符合面积要求的综合档案馆新建或改（扩）建，晋安、长乐、连江等档案馆新馆建成使用，并建成数字档案馆、绿色档案馆。仓山、永泰、闽清等档案馆新馆争取早日启动项目建设。完善档案库房内控制度，健全日常管理、档案流动过程中安全管理等制度，推动档案馆（室）精细化管理。改善乡镇档案保管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乡镇档案馆。

2. 提升档案安全保障水平。压紧压实档案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保密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演练。落实《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构建制度完整、设施完备、响应及时、处置规范、信息畅通的安全保障体系，每年档案馆至少开展1次档案安全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在移交接收、保管保护、利用服务等过程中强化安全措施，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档案安全自查，重点抓好汛期档案安全工作。推进馆藏档案质量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十四五”期间至少开展1次馆藏档案资料全面清点核查。运用档案保护和修复技术，持续推进馆藏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建立档案服务外包安全工作监管机制，对涉及档案安全的寄存托管、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领域实施监管，保证安全责任落细落实。

3. 提升档案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提升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安全水平，推进安全技术与管理制度的相融合，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档案信息审查制度，开展档案网站的日常监控和防护，严防涉密涉敏文件和档案信息上传非密网络。每年至少开展1次档案数据安全培训，扎实做好档案数字资源备份工作，实现馆(室)藏全部档案数字资源完整备份、重要档案数字资源异地异质备份，切实保障档案数字资源安全。

(五) 着眼战略转型，全面提升档案信息化建设

1. 完善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档案信息

化建设纳入本地区本单位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档案信息化建设顺利开展。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档案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档案信息化工作指导、推进和监督力度。市档案馆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基础设施、档案数据资源体系和支撑平台的集约建设，统一支撑应用创新，解决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等问题。各县（市）区档案馆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档案专用局域网络，满足提升馆藏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理和备份工作需求。

2. 规范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贯彻落实《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 39362-2020）和《福州市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依托福州市电子档案管理中心全面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试行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探索其他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

3. 加速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中的应用，打通横向部门，纵向县（市）区的档案整合和共享渠道，构建包容普惠、汇聚众智、多元共生、绿色开放、共建共享的数字档案生态体系。依托福州市电子档案管理中心平台，各级综合档案馆加速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全面启

用数字档案室系统。市档案馆、马尾区档案馆力争完成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创建。加强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技术和管理研究，探索科学的可信存储和验证体系，保证电子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专栏：福州市电子档案管理中心项目

按照《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标准要求，依托互联网、智网、局域网，建设覆盖市、县（市、区）两级的电子档案管理中心平台，建成档案公众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管理中心内门户、智能归档配置系统、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智网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档案在线监督指导系统、档案共享和利用管理系统、档案数据分析系统、局域网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实现电子文件在线智能归档、电子档案接收和管理、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电子档案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推动档案工作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六）挖掘特色资源，全面提升档案文化影响力

1. 打造档案文化精品。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活动，建立“四史”教育专题、世界遗产大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档案资料库，举办一批档案展览，开发一批编研成果，传

承红色基因，发挥档案在理想信念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放大“后世遗”效应，深化世界遗产文化保护、传承、研究工作，培育一批具有福州特色的档案文化精品。积极申报档案文献遗产项目，为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提供“福州样板”。主动服务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烟台山、福建船政等申遗工作，为打响闽都文化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提供档案支撑。深化福州工商业遗产档案研究，服务老字号品牌活化振兴。深入挖掘闽都文化档案资源，综合运用馆际共建、展览陈列、档案公布、档案编研、公益讲座等方式，推动闽都文化档案活化利用，更好地展现闽都文化独特魅力。

2. 拓展档案文化宣传领域。建立健全档案文化宣传工作机制，统筹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利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等时机，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运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融媒体等媒介资源，通过编辑出版书籍、举办展览、拍摄专题片、制作短视频、开展网络直播等方式，有效传播档案文化，扩大档案的社会效应。开展《福建省抗日战争档案汇编·福州篇》编纂和《福州档案志》修订工作。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档案信息开发，共同讲好福州故事。积极探索数字档案编研，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推动档案文化价值传播。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教育实践基地等作用，切实把各级综合档案馆建成培育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

3. 增进档案交流合作。整合全市档案文化研究力量，通过开

展档案专家和档案工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推动档案部门与宣传文化部门、学校、社会团体间的深度合作，联动推进跨部门档案文化交流与合作，实现全市档案文化事业整体提升。坚持“走出去”，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档案馆的资源、人才等特色优势，积极拓展与其他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献遗产保管单位的档案文化、学术交流合作。加强海峡两岸档案交流合作，探索建立榕台档案界交流合作机制，促进两岸文化融通、心灵契合，助推建设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落实规划组织实施领导责任，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要把档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把党管档案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完善实施机制，明确进度安排，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档案工作，依法将档案事业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建立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档案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对档案工作的经费投入，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做好本单位档案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档案事业发展。

（三）强化人才支撑。发挥我市省级“档案专家”、“档案工

匠”示范作用，培养造就档案法规标准、收集鉴定、保管保护、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理论研究等专业领域的业务骨干，提升档案专业化人才队伍能力素质。适时启动档案职业技能竞赛，传承工匠精神，培养一批技能型档案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建立档案专业人才库。加强档案人才队伍业务培训，争取实现各级各类立档单位档案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积极引导档案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课题研究，为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弘扬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树立职业形象，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档案干部人才队伍。

（四）做好检查评估。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组织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作为改进档案工作和加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福州市档案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榕档〔2021〕 号	密级及保密期限:	缓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免于公开依据:	
签发:  2021.11.29	签发:  12.1	
审核:   2021.11.29	审核:	
定密审核意见:	会稿:	
定密依据:	把关核稿: 陈家榕 2021.11.29  2021.12.1	
处室核稿: 郑晓丹、何捷 2021.11.29	拟稿人: 林碧军 2021.11.29	
标题	福州市档案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主题词:	份数: 180	
发送范围	各县(市)区档案局、发改委(局)、档案馆, 市直各单位, 市级各专业档案馆	